

赣南医科大学

赣南医科大学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赣南医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结合赣南医科大学 2023—2024 学年度信息公开实际情况，现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各项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了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全面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逐级明确信息公开中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学校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依据，逐条逐项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各单位均有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注重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工作联动，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持续优化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学校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公开事项，并在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w.gmu.cn/>）公布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把清单实施工作作为完善内部治理、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真实、及时公开清单所列相关事项。同时，学校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gmu.cn>）和各部门（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信息，部分信息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即OA系统）中面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布。学校已经逐渐形成了以校园网、信息公开网、OA系统、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网络公开形式为主，传统媒体、会议、公示公告等公开发布形式为辅的信息公开体系。通过党代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会议、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书记信箱和校长信箱等渠道与师生保持常态化的沟通，充分细致了解师生诉求，就师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与学校有

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在保障师生知情权的同时，又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防止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整体情况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在学校门户网站、校报、信息公开网页、各部门（单位）网站及公告栏等各种形式主动发布清单所列 10 大类 50 项内容（详见 <http://xxgkw.gmu.cn/>）。在校园网“公告公示”栏目中公开各类信息 85 条，其中学校公告 9 条、招标公告 79 条、人才招聘公告 7 条，内容涉及教学、科研、人事、财务、招生等多个方面；编辑出版《赣南医学院院报》17 期；在学校 OA 系统中，发布校内通知公告 114 条，内容涉及教学、科研、人事、财务、招生、审计、党建等多个方面；学校官方微博发布、转发消息等 104 条；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新闻等 460 条；各部门（单位）网站按工作要求更新相关信息上百条；通过微信群、QQ 群向校内师生员工推送信息千余条。

（二）学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深入贯彻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切实执行有关招生录取的“十公开”制度，坚决执行“30 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切实

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校通过教育部、教育厅、学校官网、招生信息网、招生办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政策解读、历年分数、学费、录取分数线等信息，开通并公布咨询热线和招生信箱，有效确保招生信息的公开、招生过程的透明和招生结果的公示。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继续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全力推行“阳光收费”，通过学校校园网、赣医计财处公众号、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入学指南、收费公示栏和现场公示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增强透明度，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3. 人事招聘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招聘程序，对招聘信息、招聘结果等均在学校官网首页（链接：<http://www.gmu.cn/tzgg/rczp.htm>）及学校人事处网页（链接：<https://rsc.gmu.cn/index.htm>）予以公布，并设置招聘情况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赣南医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我校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与改进措施

2023-2024 学年度，我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机制有待健全。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引导，强化对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在现有信息公开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创新信息公开模式，拓展信息发布渠道，推进学校各类公开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三是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二级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及时发布公开的信息内容，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

水平。同时，加强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网络监控力度，防止黑客、病毒的攻击，打击不良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安全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赣南医科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4年11月8日

